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0年4月8日，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经过认真审核有关资料，现就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续聘其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有利于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陈汉佳

宋小保

2021年4月8日